证券代码: 002566 证券简称: 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 2014-07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就广大投资者关注的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披露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初步结果及具体交易价格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因在交易价格方面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拟终止本次交易。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和主要分歧说明

因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初步结果与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标的的相 关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易价格方面进行 了充分沟通和反复协商,但交易双方仍未能就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 估初步结果和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 经协商,交易双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考虑,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王力钢等长白山皇封参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案尚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资产购买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组公告刊登之日(2014年10月25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